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板他字第2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鄭楊月仙(即為鄭進興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鄭建祥(即為鄭進興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吳國輝律師(法律扶助)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鄭建晟(即為鄭進興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鄭建華(即為鄭進興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鄭建椿(即為鄭進興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陳鄭淑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業經終局判決確定，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並徵收事件，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原告應於被繼承人鄭進興之遺產範圍內連帶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伍佰參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

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法院依前揭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本院分案111年度板簡字第435號事件審理，原告聲請訴訟救助，亦經本院111年度板救字第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嗣經本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應由原告於被繼承人鄭進興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25,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用3,530元，及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沈　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書記官　劉美蘭